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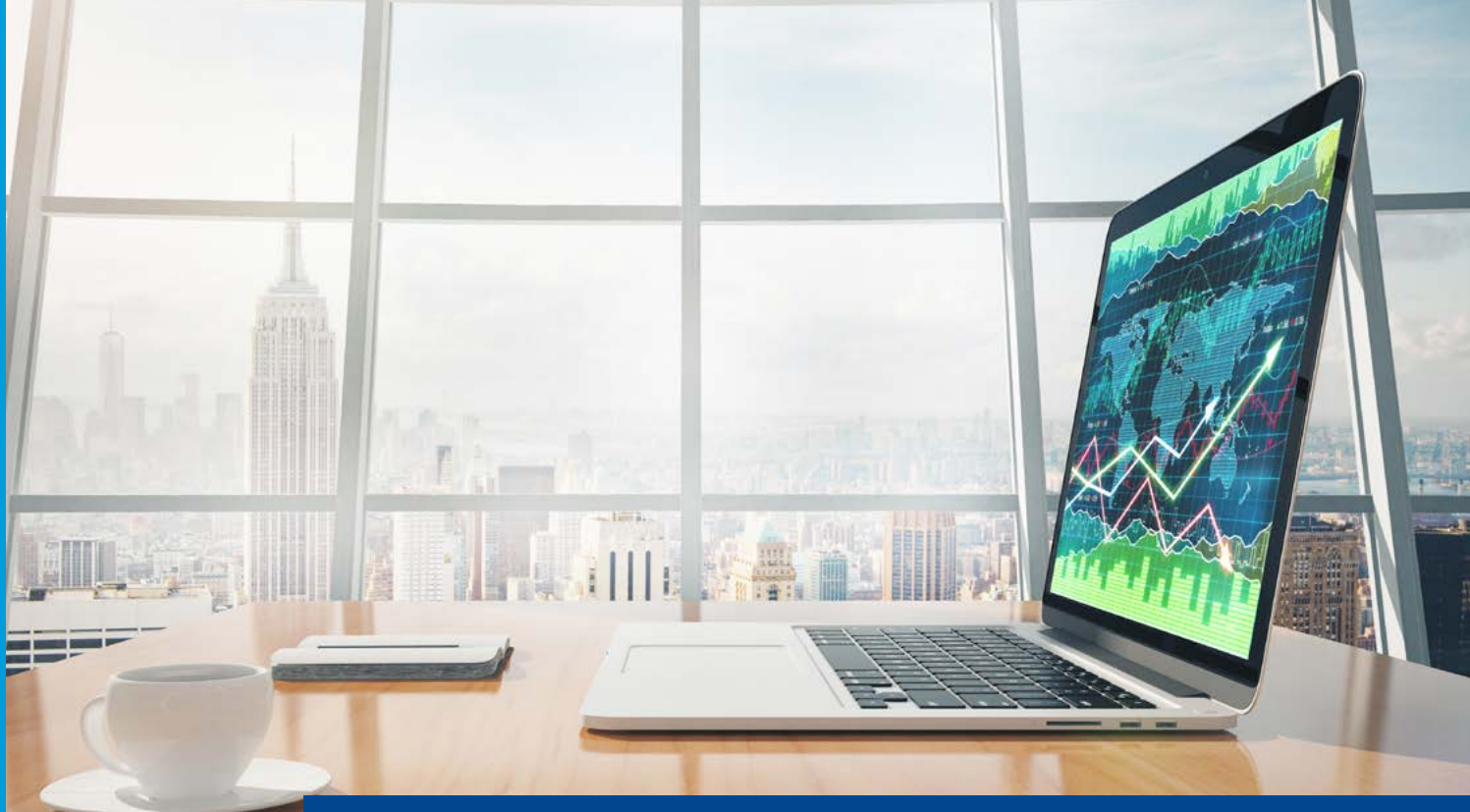


后营改增时代 — 下一步行动？

2017中国税务前瞻

kpmg.com/cn





回顾过去,我们描绘了营改增的发展方向,并屏息期待着其正式实施的到来。

2016年5月1日,营改增最后阶段的正式实施完成了这一期待。¹这一天意味着营业税退出了全国各地各行业的历史舞台,实现了增值税对货物和服务的境内销售、进口和出口的全覆盖。至此,中国形成单一的间接税体系,即增值税体系。

从中国政府正式发布营改增政策到政策实施的间隔远远短于国际惯例²,但是这样的时间安排并没有影响企业顺利地过渡到增值税体系,而且著名的金税系统并没有因为超载的用户量而产生很大的问题。这些都表明中国人像适应生活中其他方面一样,正尽最大努力应对营改增给他们带来的变化。

中国的增值税改革可以作为税制改革的宝贵经验被各国财政部官员和税务局所借鉴。相关政策制定者对政策进行了慎重的考虑,对改革的主要影响进行了广泛的评估,纳税人也对政策进行了快速地反应和执行,企业和消费者同样有较好的反馈。

纵览整个营改增的过程,总计增加的纳税人数量接近于1000万³,税收征管从地税系统统一转移到国税系统,并且在改革的最后阶段还推行了国际领先的政策去解决棘手的问题。但是,这并不意味着这些变化能让所有的纳税人都满意,也不意味着在政策推行过程中做到了完美无缺。

[1] 毕马威(2016)中国:增值税范围扩大,2016年5月1日开始实施
<https://home.kpmg.com/xx/en/home/insights/2016/03/tnf-china-vat-expansion-effective-1-may-2016.html>.

[2] 大约5周时间。

[3] 人民网
<http://finance.people.com.cn/n1/2016/0319/c1004-28210807.html>



换言之,我们所观察到的是税务机关对于营改增带来的问题非常积极地倾听意见,并作出相应的调整,并且从宏观经济的角度而言,为了实现税务体系完整有效地运行,努力保证所有的纳税人均可以实现营改增后税负减轻,虽然这点很难完全做到。

在营改增实施中,我们看到了其他国家在税制改革中常见的问题。一方面,无论改革给予的准备时限有多长,变革总是在最后期限的前一天才开始实施的定律;另一方面,对于纳税人和他们的咨询顾问而言,他们对于政策确定性和准确性的追求是永无止境的。简而言之,税制改革能够及时实施的原因在于人们能够迎接并适应这些挑战,并且不断追求新政策的确定性和准确性。

鉴于本期特刊侧重于“中国的展望”,那么,显而易见的问题就是现状如何?

在回答这个问题之前,让我们先讨论一下另一个话题。2016年5月1日营改增实施日以及营改增之后的第一个申报期结束之后,很多人都想知道——“你们接下去会做什么?”这个问题有一个前提假设就是历时5年的增值税改革完成之后,将不会有进一步的增值税工作需要推进。对于这个问题,我们可以反问,为什么在企业所得税改革那么多年之后,几乎所有的企业需要设置所得税税务经理的职位?这个争论点在于,为什么对于新引进的增值税我们认为实施时间就等同于终结的时间,而对于更传统的所得税,我们就不会用同样的想法去看。显而易见的是,我们现在不是走到了路的终点,而只是一个新旅程的起点。在本期特刊中,让我们共同探索这段新旅程将是如何展开的。

从笔者的角度来讲,探索这段新旅程如何展开的方式,首先是着眼于我国增值税体系将在哪些方面引领世界——即我国增值税改革过程将作为其他国家借鉴的经验。其次,我们会关注国际上最近的发展是如何影响中国增值税体系的。



▶ 世界领先的政策

我国增值税体制拥有三大特征,代表了世界增值税/货物劳务税体制的突破性进展。同样,这并不意味着其他国家肯定照搬这些变化。但这些变化会形成增值税体系的基石,在此基础上,新政策带来的改进将会应运而生。打个比喻,这个发展的过程好比是苹果的系列产品一样,第一代产品面向市场之后,随着时间的推移,随后推出的新一代的产品将会更加完善、迅速和强劲。

▶ 增值税在金融服务业的推行

我国增值税体制的第一大特征是在金融服务业的推行。纵观历史,世界上大多数增值税/货物劳务税体制都没有在金融服务领域征收增值税,最主要的原因是很难根据在单笔交易的层级来量化相应的增值额。但是,金融服务业的增值税免税政策也有其自身的问题,比如会导致就B2B金融服务业务的重复征税、金融机构对外包服务的偏见,以及由于金融中介服务的利润和劳动力免税带来的税基缩小问题。近来,金融科技、虚拟货币、新支付系统、以及P2P贷款等业务的兴起也凸显了如何划分免税金融服务和其他应税服务的界限问题,从而也表明增值税免税模式可能并不适合现代金融服务领域。

部分国家比如新西兰,通过对保险单征收货物劳务税来尝试对特定金融服务开征增值税,并有效的采用了现金流为基础进行征收;然后陆续有其他国家比如南非、新加坡、澳大利亚、马来西亚,以收入和佣金为基础向金融服务征收增值税;其后新西兰又对B2B金融服务实行零税率政策以避免免税带来的重复征税效应;澳大利亚则通过允许金融企业抵扣部分进项税的安排,来抵消对外包服务的税务偏见。

我国增值税体系取得巨大飞跃的地方是在于引入了将金融服务纳入默认征税范围的模式。具体而言,利息收入、手续费和佣金收入、金融商品转让净收益、以及非寿险产品业务收入都纳入了增值税的应税范围。



有批评家可能会指出我国金融服务业的增值税政策是不纯粹或者说是有瑕疵的,例如对于利息费用相应的进项税额是不能抵扣的、对金融商品转让损失不能抵扣进项税、对于现金结算的保险索赔不能抵扣进项税,甚至指出中国金融服务业的增值税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增值税”。当然,这些政策确实是偏离了纯粹意义上的增值税原则,在实操中很多方面和之前的营业税体系甚至于资本利得税都有相似的地方。但是不能忽略的一点是,金融服务的增值税率是6%⁴-这一税率远低于标准的增值税率17%,因此也可以看作是对其进项税不能抵扣的影响进行了抵消。

政策实施的初期经验显示,虽然在金融服务业征收增值税的可行性很高,并基本可以涵盖金融服务的各个方面,然而新政策也不断面临挑战,对于税制的公平性、有效性和确定性的探索是持续性的。众所周知的金融服务免税带来的不公平性也会被征收增值税带来的新的不公平性所替代,但是与以前税制不同的是,税基将会更宽。一些因为对金融服务征收增值税带来的新政策两难状况包括:

- 业界希望对“批量融资”进行增值税免税的需求,以防止因利息费用不能抵扣进项税而带来增值税税负的加重,该问题很快在财税[2016]70号文件⁵ (“70号文”)中得到了修正。尽管如此,政策最终的目标是对所有的B2B业务实现利息费用进项抵扣,从而可以避免重复征税,实现银行间交易免税的真正需求。当然,实操中的开票问题仍亟待解决。
- 债务和股权的增值税处理有所不同,甚至债务和股权中不同类别的产品增值税处理都有所不同。一般而言,债务利息是征收增值税的,然而在70号文中,很多类型的债券交易可以免税的。金融商品的交易比如股票和其他衍生金融商品的交易收益是征收增值税的,但像非上市公司股权交易收益却又是免税的;
- 现金形式的保险理赔交易产生的进项税额是不能抵扣的,但是如果用货物或者服务的方式进行保险理赔,则可能抵扣进项税。考虑到大多数产品适用17%的增值税税率,可能将促使保险公司改变保险赔付的结构,比如用现金购置产品而非以现金的形式直接进行赔付。

[4]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5]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70号



- 对于出口金融服务目前缺乏免税和零税率的相关规定。目前,大多数出口金融服务是需要缴纳增值值的,只有对非常有限的出口金融咨询服务是免税的。这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简称“OECD”)的国际增值值/货物劳务税指南相违背,并可能导致双重征收的问题。因为根据其他国家的反向征收机制,从中国出口的金融服务很可能需要在进口国进行征收,对于种类众多的直接收费性金融服务更是如此,导致我国金融机构缺乏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考虑到我国目前只是处于增值值1.0版本,如果以上很多问题得以适时修正,也是意料之中的。同样,世界各国政府学习中国经验,并以此为鉴推出他们的增值值2.0版本,也并非意料之外的。

在某些方面,中国对金融服务征收增值值的经验起到了有用的“案例测试”市场的作用。中国金融服务业主要是由国有企业控制;跟其他市场相比,我国金融服务的主要收入来源是相对基础的贷款活动;在某些方面的监管环境更加严格(或许影子银行除外),政府干预更加有能力去影响市场环境。总之,尽管我国金融服务增值值是修改过的、可能还有不纯粹、不完善的地方,但是相关经验显示对金融服务征收增值值还是可行的。

► 对B2B,B2C和C2C交易的征税

基本上国际增值值/货物劳务税税制都具备的共同特征是定义了供应的定义(比如货物、服务以及权利),在供应发生地具有管辖权是征收增值值/货物劳务税的前提,计算增值值/货物劳务税以供给的应付对价为基础,并依照是否为“商业活动”决定是否征收或者豁免增值值/货物劳务税。大多数情况下,意味着企业作为主体收取和缴纳增值值/货物劳务税,然后根据管辖权的不同,被动投资者(比如物业业主)、一次性交易者和投机性投资者(例如那些承担风险或涉及到交易性质的),还有慈善机构和政府的活动会被包括在增值值/货物劳务税活动范围之内或者排除在外。



我国增值税制体系的独有特点是基本上没有区别“商业活动”和“非商业活动”。反而，一般是以销售额为基础进行区分（例如，营改增纳税人年销售额未超过500万元的，按简易办法3%计税）或者按照“个人之间交易”和“非个人之间交易”进行区分。

笔者认为，区分商业活动和非商业活动的做法将会逐渐成为其他增值税/货物劳务税体系的历史。区域共享经济的产生比如住宿和旅游业，比如AirBnB，优步以及滴滴等企业的发展凸显了业务流动性的增长。网上平台的兴起比如Etsy，能让80岁的奶奶在国际市场上出售她的艺术和工艺制品。中国最大的B2B平台阿里巴巴以及B2C平台天猫还有B2C、C2C淘宝平台，以及随着P2P网络借贷平台的生长，都显示了中介在活跃的消费者以及有意愿的销售者之间对交易的促进作用。

我国增值税体系被认为最早对包括房地产行业在内的C2C交易征收增值税。自2016年5月1日正式实施增值税起，增值税不仅适用于商业地产交易，而且适用于住宅地产交易，不仅适用于新开发房产，也适用于二手房产，同时，增值税不仅适用于B2B交易和B2C交易，还适用于C2C交易。不过，增值税税率会根据不同交易的特点而有所不同，其中一些交易免征增值税。简而言之，我国增值税税基包括C2C交易，属于世界范围内的首创。假如纳税人的销售额达到起征点并产生增值额，那么再给那些活动贴上是否属于商业活动的标签还真的重要吗？

对全球政府的挑战在于其增值税或货物劳务税体制是否符合消费者购买货物和服务的现代消费方式，以及中国的增值税体制是否可以作为帮助他们迎接挑战的蓝图。

中国的金税系统

最后一点也是最具争议的特征是中国的金税系统。金税系统是开具和接收（或认证）发票、储存交易信息并上传给税务机关的硬件和软件系统。不要低估金税系统对增值税以及整个经济的重要性。我们经常开玩笑说，外国商人来中国要学习的第一个词不是“你好”而是“发票”。

许多国家的增值税/货物劳务税体制相当重视在经营中使用发票。但是很少有国家像中国这样重视。在许多其他国家，发票的作用在于为交易的实际发生以及发生方式提供具有说服力的证据。但是，我国的税务发票几乎作为决定性证据。



具有争议的是, 尽管金税系统具有多重防伪特征, 但根据OECD相关研究, 中国的增值税缺口(即应缴纳的增值税与实际缴纳的增值税之间的差额) 远远高于国际标准。⁶ 虽然很难根据定义去验证估算出的增值税缺口, 但一些国际专家认为将增值税发票作为税收体系的核心会鼓励不开票交易甚至虚假发票的产生。简而言之, 如果增值税发票不那么重要, 也没有必要制造虚假发票了。换言之, 如果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用作为交易凭证递交给税务机关, 那么不开发票也不会被认为不用交税了。⁷

这些讨论虽然合理, 但忽略了三个重点。第一, 2016年5月1日之前, 由于交易涉及营业税纳税义务或者营业税纳税人, 无法开具增值税发票, 系统存在明显的差异。不过, 现在情况发生了改变。由于所有纳税人都被纳入了增值税体系, 发票链条现在完整了。因此, 增值税缺口有望大幅度降低。

第二, 忽视了技术的发展。中国的金税系统正朝着完全电子化的方向发展——逐步引入电子发票并有望在接下来的2年内得到普及; 系统自动上传进口凭证使进口企业可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之前系统需要手动认证发票, 现在实现了自动认证, 当纳税人扫描并上传用于抵扣进项税的发票时, 税务机关的认证软件会自动进行认证。简而言之, 中国已具备满足未来升级需求的硬件。不难预见在B2B交易中, 在销售发生时点可以自动缴纳并支付增值税, 同时自动抵扣进项税。比较而言, 大其他多数政府不具备任何形式政府授权的或者强制使用的硬件。

第三, 数据和分析正日益成为21世纪税收管理的重要工具。金税系统意味着政府可以取得数据——他们仅仅需要研究如何分析这些数据。比较来讲, 其他大多数政府既没有系统也没有渠道取得数据, 他们只能对检测到的风险做出回应或提出特殊要求。

2016年, 毕马威中国推出了税务智能解决方案, 通过数据和分析解决方案, 企业可以分析ERP系统里的数据并获得关键解析——点一下按钮, 他们即可获得标出增值税缴纳异常情况的报告, 例如不含增值税的国内销售额、同一供应商使用多个税务

[6]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预计中国增值税的缺口代表了所有增值税收入的55%, 中国税务快讯 - 2016年期号”毕马威新数字平台”, 第三页, <http://www.kpmg.com/CN/en/IssuesAndInsights/ArticlesPublications/Pages/vat-and-digital-economy-in-china.aspx>

[7] 请注意笔者并不是指不开具增值税发票即可以避免缴纳增值税。中国增值税政策非常明确的说明了增值税的缴纳义务与是否开具发票无关。相反, 笔者只是记录了社会大众对这件事情的一般感知。



代码、未分配税务代码的交易——超过60个数据和分析测试的虚拟工具箱已经根据中国增值税体系进行了设计和调整,以帮助企业甄别税收风险并识别发展机会。试想如果有关税务部门得以使用这样一款工具的情况,特别是在他们已经充分掌握了交易数据的前提下。

▶ 顺应国际发展的法规

至此,本文着眼于中国的增值税体系如何引领世界的发展,但同时还需要指出该体系需要在哪些方面应对国际发展。必须记住,中国在许多方面还是一个发展中的经济体且增值税体系还处于起步阶段。

下面列举了期望在未来几年中有所改变的主要领域。

B2B洗售 (虚售)

▶ OECD国际增值税/货物劳务税指南中包含的税收中立原则指出⁸,增值税不应成为企业的成本。根据指引2.1,“增值税应税企业自身不应承担增值税的税负,除非立法中明确指出的特殊情况”。指引给出了适用特殊情况的例子,例如适用于免税或非商业活动的进项不得抵扣。

一些国家实施税收中立原则旨在保证企业在交易中供应货物或服务产生的增值税销项税等于企业购买该货物或服务用于其应税商业活动的可抵扣进项税。税收中立原则可在一系列情况下帮助纳税人,包括:

- 如供应方和接受方起初采用零税率或免税,但税务机关随后称该交易应缴纳增值税。税收中立原则可用来帮助纳税人以保证当供应方随后必须缴纳销项税时,接受方可以抵扣相应的进项税;

[8] 国际增值税/货物劳务税指南,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2015年11月,
<http://www.oecd.org/tax/consumption/international-vat-gst-guidelines.pdf>



- 如接受方丢失税务发票、未取得发票或没有正确申报抵扣进项, 税收中立原则可以更正与供应方销项税额不匹配的接受方用于应税商业活动进项税额的异常。大多数国家放宽了对接受方进项税额的替代性证据的要求, 只要交易实质上可以支持抵扣相关进项即可;
- 售后价格调整的交易像是数量折扣或第三方价格调整(例如, 生产者给予消费者的现金返还), 或更加复杂的忠诚奖励计划。许多国家的增值税/货物劳务税体系指出应该仅就真正增值⁹的部分征收增值税, 因此允许在随后期间调整供应方的销项税额和接受方的进项税额;
- 公平交易下的礼物或免费赠品。税收中立原则认为从政策角度而言, 征收销项税是不恰当的, 因为礼物的价值已经在消费者实际支付的对价中实现。

在这些交易下, 我国增值税体系尚不能在政策层面上达到非常公平合理的结果。许多方面是由于历史原因导致, 这也反映了我国增值税的某种“不纯粹”——例如, 2009年之前中国增值税法规不允许抵扣固定资产产生的进项, 直到营改增之前营业税纳税人不得抵扣购买货物产生的进项, 增值税纳税人不得抵扣购买服务产生的进项。

伴随着在2016年中国转变为单一的增值税体系, 希望中国增值税体制能够早日完全实现税收中立原则。

出口和进口 服务

中国对出口和进口服务采取的增值税处理基本可以概括如下:

- 出口完全在境外消费的服务通常免征增值税, 还有一些特定出口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
- 进口服务征收增值税, 并由境内接受方代扣代缴。

中国增值税体系应就以下两个关键点对国际趋势以及技术发展做出回应:

1. OECD的国际增值税/货物劳务税指南采用税收目的地原则。这一原则指出应该在服务消费地缴纳增值税而不是服务来源地。财税【2016】36号文¹⁰(简称“36号

[9] 例如, Elida Gibbs公司及海关和消费税委员 [1997]All ER 53.

[10]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



文”)没有完全实现目的地原则。因为它仅仅免征大多数服务的增值税——而不是对这些服务适用零税率。这意味着境内供应商依旧承担购进环节产生的增值税。此外,36号文的免税项目并不涵盖全部领域。如前所述,诸如出口金融服务之类的服务按照6%缴纳增值税,在国际上不具有竞争力。最后,我国增值税体系尚不允许外国企业注册为增值税纳税人,也不允许其申请退税。因此,与其他国家不同,当不适用免税或零税率时,中国没有可行的其他选择免除增值税,违背了OECD国际增值税/货物劳务税指南的准则2.4。

但从更积极的角度来看,中国之前的营业税体系不包含出口服务免税项目,因此增值税体系已经相比之下有所进步。另外,2015年11月扩大了零税率项目类别,包括离岸服务外包(见财税【2015】118号¹¹,现已纳入36号文),因此我们希望这是从免税向零税率更普遍的转换的开始。

2. 消费者越来越多地通过电子化方式购买服务,使得在中国境内没有实体的境外供应方可提供相关服务,因而在增值税合规方面会出现重大问题。

简单而言,中国现在的增值税体系无力解决这个现象——事实上,个人消费者应通过代扣代缴的方式承担缴纳增值税的责任,然而在实践中他们不太可能这样做;境外供应商不能在中国注册为增值税纳税人并代表个人消费者缴纳增值税——36号文的发布使得这个现象变得更加严重,即不允许境外供应商指定境内代理人代表其缴纳增值税;然而不能代扣代缴增值税是境外供应商和境内接受方的共同责任。

作为BEPS(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倡议的一部分,OECD和G20关于数字经济的报告¹²建议各国修改他们的增值税/货物劳务税体系,以允许境外供应商通过既可行又有效率的征管方式注册,并缴纳增值税/货物劳务税。亚太区许多国家包括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度、台湾、日本、泰国和韩国,都已经实施或正在积极采取措施实现OECD/G20报告中的建议。他们有强烈的动力这样做,因为如果不采取措施相关税基将会受到消极影响。中国购买和销售服务时应用技术的快速增长,使得需要采取类似的措施这一天正快速接近。

[11]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影视等出口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8号

[12] 探寻数字经济的税务挑战,行动1-2015最终报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G20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项目。OECD, 2015, OECD出版, 巴黎 <http://dx.doi.org/10.1787/9789264241046-en>



单一税率增值 税体系

虽然中国对出口和进口服务的增值税处理在一些特定方面可能落后于国际发展，但另一方面，对进口货物的增值税处理则可能处于超前状态。2016年初，中国发布财关税【2016】18号文件，对进口商品征收的增值税和消费税适用30%的折扣；降低进口包裹征税门槛（符合OECD建议）；进一步鼓励电商平台的发展。

▶ 中国增值税体系使用多档不同的增值税税率和征收率，通常使用的增值税税率是3%、6%、11%和17%。但基于此得出中国常用的增值税税率是4档的结论也是不准确的。在一些情况下，也会经常用到其他税率和征收率，例如1.5%、2%、5%和13%。

从之前的营业税体系到现行的增值税体系的转变导致我国增值税税率和征收率数量的增加。对于增值税税率体系的解释是，比起可以优化增值税税率数量的政策，财税部门更倾向于采取优惠政策和优惠税率以保持，甚至在一些情况下降低从营业税过渡到增值税的税收负担。

多档增值税税率明显影响是增加了税收的复杂性。以顾客在中国住酒店为例。他们预订酒店的费用适用6%的税率，如果自己开车的话停车费适用11%或5%的税率，酒店住宿和餐饮适用6%的税率，在商务中心租用房间可能适用11%的税率，消费水疗商品适用17%的税率，使用电话适用11%的税率，使用网络适用6%的税率，如果从礼品商店购买礼品适用17%的税率。

坦率来说，在广泛范围内适用单一税率会更加简单有效且会促进纳税人之间的平等。许多国家，诸如新西兰通过单一增值税/货物劳务税税率成为世界上适用增值税/货物劳务税体系税基最宽的国家之一。

随着新增增值税体系的完善，或许增值税的正式立法，预计中国将会在未来的几年中采取措施减少增值税税率的档次。



结论

▶ 由于具备适用于技术变革和创新的以下三大支柱或者基石, 中国的增值税体系有望在全球的增值税/货物劳务税体系中处于领先地位: (1) 对金融服务的征税; (2) 广泛的税基, 包括C2C交易; (3) 通过金税系统获得交易层面的数据, 在不久的将来可能实现实时数据传输。现在中国需要做的是基于这些支柱和基础, 在跨境服务、税收中立原则以及优化增值税税率档次方面吸取国际发展的经验。一旦完成, 中国增值税体系可能会真正成为世界领先的体系。



毕马威中国联系人

全国



何坤明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亚太区
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副主席, 毕马威中国
T: +86 (10) 8508 7082
E: khoonming.ho@kpmg.com



王磊(Lachlan Wolfers)

中国间接税全国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52 2685 7791
E: lachlan.wolfers@kpmg.com

华北区



沈瑛华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10) 8508 7586
E: yinghua.shen@kpmg.com

华中区



王军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21) 2212 3438
E: john.wang@kpmg.com

华南区



李瑾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755) 2547 1128
E: jean.j.li@kpmg.com



罗健莹

税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6 (20) 3813 8609
E: grace.luo@kpmg.com

香港



王磊(Lachlan Wolfers)

中国间接税全国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T: +852 2685 7791
E: lachlan.wolfers@kpmg.com



作者

王磊 (Lachlan Wolfers)

T: +852 2685 7791

lachlan.wolfers@kpmg.com

沈瑛华

T: +86 (10) 8508 7586

yinghua.shen@kpmg.com

王军

T: +86 (21) 2212 3438

john.wang@kpmg.com

李瑾

T: +86 (755) 2547 1128

jean.j.li@kpmg.com

中国内地

北京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北京中关村

中国北京丹棱街3号
中国电子大厦B座6层603室
邮政编码: 100080
电话: +86 (10) 5875 2555
传真: +86 (10) 5875 2558

成都

中国成都红星路3段1号
国际金融中心1号办公楼17楼
邮政编码: 610021
电话: +86 (28) 8673 3888
传真: +86 (28) 8673 3838

重庆

中国重庆邹容路68号
大都会商厦15楼1507单元
邮政编码: 400010
电话: +86 (23) 6383 6318
传真: +86 (23) 6383 6313

佛山

中国佛山灯湖东路1号
友邦金融中心一座8层
邮政编码: 528200
电话: +86 (757) 8163 0163
传真: +86 (757) 8163 0168

福州

中国福州五四路137号
信和广场12楼1203A单元
邮政编码: 350003
电话: +86 (591) 8833 1000
传真: +86 (591) 8833 1188

广州

中国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
周大福金融中心21楼
邮政编码: 510623
电话: +86 (20) 3813 8000
传真: +86 (20) 3813 7000

杭州

中国杭州杭大路9号
聚龙大厦西楼8楼
邮政编码: 310007
电话: +86 (571) 2803 8000
传真: +86 (571) 2803 8111

南京

中国南京珠江路1号
珠江1号大厦46楼
邮政编码: 210008
电话: +86 (25) 8691 2888
传真: +86 (25) 8691 2828

青岛

中国青岛东海西路15号
英德隆大厦4层
邮政编码: 266071
电话: +86 (532) 8907 1688
传真: +86 (532) 8907 1689

上海

中国上海南京西路1266号
恒隆广场50楼
邮政编码: 200040
电话: +86 (21) 2212 2888
传真: +86 (21) 6288 1889

沈阳

中国沈阳北站路61号
财富中心A座19层
邮政编码: 110013
电话: +86 (24) 3128 3888
传真: +86 (24) 3128 3899

深圳

中国深圳深南东路5001号
华润大厦9楼
邮政编码: 518001
电话: +86 (755) 2547 1000
传真: +86 (755) 8266 8930

天津

中国天津大沽北路2号
天津环球金融中心
津塔写字楼40层06单元
邮政编码: 300020
电话: +86 (22) 2329 6238
传真: +86 (22) 2329 6233

厦门

中国厦门鹭江道8号
国际银行大厦12楼
邮政编码: 361001
电话: +86 (592) 2150 888
传真: +86 (592) 2150 999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香港

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
太子大厦8楼
香港铜锣湾轩尼诗道500号
希慎广场23楼
电话: +852 2522 6022
传真: +852 2845 2588

澳门

澳门苏亚利斯博士大马路
中国银行大厦24楼BC室
电话: +853 2878 1092
传真: +853 2878 1096

kpmg.com/cn

本刊物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数据,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数据在阁下收取本刊物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本刊物所载资料行事。

© 2016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及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是与瑞士实体—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为一所中国外商独资企业;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一所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版权所有,不得转载。中国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商标或注册商标。